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行政许可（备案）决定书

东市监南撤〔2026〕039号

当事人：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1900MAETF3UE4L

住所（住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

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2407室（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闫玉庆

身份证（其他有效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

线索来源及调查经过：根据群众反映被冒名虚假登记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群众提供了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公章印鉴样式、公章刻制备案证明复印件、南宁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出具的《印章印模查询证明》复印件，证实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使用的公章印章编码为*****。

根据上述线索，我局调取了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登记设立档案，发现该公司通过窗口办理了营业

执照，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全资股东，闫玉庆担任法定代表人、董事、财务负责人、经理、联络员，无监事任职，登记材料上盖有编码为*****的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印章，登记材料上的印章编码与备案编码不一致。

我局于2025年9月5日依法前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石鼓大龙路19号2栋2005室的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进行检查，发现该楼层没有2005室，也没有发现该公司在本楼层中经营，我局依法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同时，我局向该公司及法定代表人闫玉庆发出《询问通知书》，截至本案调查终结，该公司相关人员没有到我局配合调查。我局拨打登记材料中闫玉庆的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

在调查期间，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办理变更住所手续，变更至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2407室（集群注册），但未移出经营异常名录。我局于2025年12月12日前往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东莞大道南城段428号寰宇汇金中心6栋2407室进行检查，发现该地址为东莞金不换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经营场所，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地址托管企业，现场拨打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闫玉庆的联系电话，电话处于无人接听状态。我局于2025年12月16日对东莞金不

换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进行了询问调查，根据供述，清楚以下情况：东莞金不换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与立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代办变更住所和地址托管的相关协议，立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在托管协议中承诺申请材料真实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双方没有线下面谈，只通过微信沟通变更事宜，东莞金不换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整理、填写申请变更材料后，通过微信发送电子版给立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联系人“王栋”处理申请材料的签名和盖章，并提供申请材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最后邮寄给东莞金不换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递交申请材料。东莞金不换集群注册托管有限公司提供了闫玉庆的联系电话和营业执照收件地址，联系电话均无人接听，我局向营业执照收件地址发出了《询问通知书》，在限期内没有人前来我局配合调查，我局穷尽所有手段均无法与立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取得联系。

综合上述调查情况，根据南宁市公安局南湖分局治安警察大队出具的《印章印模查询证明》上印章与立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登记、变更材料上的印章对比，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备案的公章印章编码为*****，而登记、变更材料上的“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印章编码为*****，证实

了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登记设立、办理变更住所时提交材料中“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印章为假冒印章，使用假冒印章签署的材料均属虚假，该公司涉嫌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设立登记、变更登记。

2026年1月26日，我局已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公示对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进行调查，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调查认定的事实：经查明，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通过窗口受理方式办理了设立登记，后于2025年11月20日通过窗口受理方式办理了变更住所手续，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该公司的全资股东。根据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向我局提供的《印章印模查询证明》和《公章刻制备案证明》的证据材料，证实了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在设立登记、变更登记时提交材料中“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印章与备案印章不一致，为假冒印章。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使用假冒印章签署的材料均为虚假材料，该公司的行为涉嫌构成提交虚假材料取得公司登记的违法行为。我局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对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行为进行公示，公示期间，我局没有收到相关异议。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询问通知书，证明我局依法检查、调查的情况。

二、登记档案材料，证明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登记成立、2025年11月20日变更住所的事实。

三、印章印模查询证明、公章刻制备案证明、询问笔录、登记档案材料，证实广西新风兴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被冒名办理了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的事实。

当事人陈述申辩及听证情况：2026年3月30日，我局在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官方网站公告了《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撤销登记告知书》（东市监南撤告〔2026〕035号），依法告知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其享有的权利，但当事人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或听证申请。

撤销行政许可或备案的内容和依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我局决定撤销联信建投（广东）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办理的公司设立登记和于2025年11月20日的变更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东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直接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

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决定不停止执行。

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年5月11日

